

# 通化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通政协调办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 动态调整市本级权责清单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〔2021〕）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提高政府服务水平，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要求，市本级取消行政权力9项，其中直接取消4项，转变管理方式5项。

请各部门抓紧做好取消行政权力的落实工作，动态调整本部门权责事项清单，同步调整更新权责事项库。

附件：市本级取消行政权力清单



附件

## 取消行政权力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主体	取消依据
1	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、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	市农业农村局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
2	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	市农业农村局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
3	部分医疗机构（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核发	市卫生健康委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
4	广告发布登记	市卫生健康委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
5	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	市公安局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，转为备案
6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	市交通运输局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，转为备案
7	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	市商务局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，转为备案
8	食品经营许可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	市市场监管局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，转为备案
9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	市粮储局	《通化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联席工作体系方案的通知》（通市监联字[2021]），转为备案